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 |
| 項 目 | 內 容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中文姓名： (例如：王曉明)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9.12.31) |
|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|
|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|
| 四、特殊績效：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名稱（全名）： |
| （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） |
| 發證日期 | 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申請福心志工獎、長益志工獎及松齡志工獎者，應於新北市境內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，且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90年1月20日~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。